

法 律 簡 訊

下調僱主社保負擔

允准加工過程中之廢料清理

增值稅退還批准時間縮短

退回出口品轉內銷即務必貼上附註標籤

商品以經營自用進口形式進入越南境內仍可申請退稅

增值稅電子申退手續開始向全國各地展開





自 2017年06月01日起開始下調僱主社保負擔

這是 **第44/2017/ND-CP號法令** 中
明定投入工傷、職業病保險基金
之強制性投保額。

據此，僱主每月為僱員投入工傷、職業病保險基金之投保額度
為勞動者投保月薪基金從 **1%** 下調
至 **0.5%**。

目前為止，勞資雙方投入三項強制性保險（社會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之總比例為32.5%，其中僱主負擔22%，而僱員本人負擔10.5%。

根據 **第37/2016/ND-CP號法令** 第4條規定，僱主所負擔22%中的1%將投入工傷、職業病保險基金。

第44/2017/ND-CP號法令明定投入工傷、職業病保險基金之投保率自2017年06月01日起開始從1%下調至0.5%。因此，勞資雙方投入三項強制性保險之總比例隨之而調整為32%，其中僱主負擔21.5%，僱員本人負擔10.5%。

員工受僱時間滿一個月至三個月以內，將於 **2018年01月01日** 開始適用上述規定。



另外，關於僱主為僱員投入失業保險之投保率，越南政府於2017年04月07日業已頒布 **第34/NQ-CP號決議** 關於2017年03月中央政府定期會議，藉此政府同意企業對參加失業保險員工投入失業保險之投保率為勞動者月薪基金從1%下調至0.5%。失業保險之投保率將自越南國會頒布其投保額度調整決議生效日起開始下調並延續至 **2019年12月31日** 止。

依據 **第38/2013/QH13號就業法** 第57條第1項b點所規定現行失業保險之投保率分別由企業負擔1%及員工本人負擔1%。根據本決議，員工本人負擔1%失業保險可能不得下調，因由政府頒布本決議並無提及此事。

總之，新法明定企業將獲得減輕為員工繳付的部分費用負擔。

允准加工過程中之廢料清理



海關總局於2017年04月26日頒佈 **第826/GSQL-GQ2號函** 有關加工合約履行過程中之廢料、廢品清理手續。

依據 **第38/2015/TT-BTC號公告** 第64條第1款之規定，企業可在履行加工合約過程中進行廢料、廢品清理。

因此，廢料、廢品清理毋須等雙方完成加工合約之後而可在加工過程中進行。





增值稅退還批准時間自2017年06月02日起開始縮短

這是財政部於2017年04月18日頒佈 **第31/2017/TT-BTC號公告** 之引導內容以增補、修正財政部於2016年06月26日 **第99/2016/TT-BTC號公告** 關於增值稅申退管制之指南。

本公告增補、修正第99/2016/TT-BTC號公告中之增值稅退稅手續程序。

據此，國家預算執行退還增值稅給予納稅者的時間**從三個工作日縮短為一個工作日**，自取得由稅務機關發出的國家預算收入退庫指令或國家預算收入退庫且互抵指令當日開始起算（第1條第2項）。

此外，本新公告中明定國家預算退稅時點將在稅務總局官網上公開登載（第1條第3款）。

本公告自**2017年06月02日**起生效。

退回出口品轉內銷即務必貼上附註標籤



這是於2017年04月14日頒佈 **第43/2017/ND-CP號法令** 中提及商品標籤之新規定。據此：

除進口品之外，未能出口或被退回之商品轉內銷亦須依法貼上附註標籤。

未能出口或被退回之商品的附註標籤上務必載明**“越南製造”**粗體字。

此外，本法令亦明定若干毋須貼上附註標籤之情況，具體如下：

進口零配件以供組織、自然人為履行商品質量責任而對損壞零配件進行維修或更換服務，不能外銷

進口食品原料及添加劑、食品加工輔助劑、零配件以作為生產之用，不能外銷



第89/2006/ND-CP號法令之效力將於第43/2017/ND-CP號法令生效日（**2017年06月01日**）終止。

商品以經營自用進口形式投入

生產出口仍可申請進口關稅退稅

海關總局於2017年04月05日頒佈第1181/TXNK-CST號函予以明定出口產品之賦稅管理政策。

依據第134/2016/ND-CP號法令第36條第1款之規定，對於以生產自用形式進口而足額繳納進口關稅的商品，若企業將其投入生產出口並已進行國外出口或出口入非關稅區內，即可得以進口關稅退稅審核。

允准商品退稅審核之基礎以及退稅申請文件、手續將遵從第134/2016/ND-CP號法令第36條第3、5、6項之規定。



增值稅電子申退手續自2017年05月01日開始 向全國各地展開

財政部於2017年04月24日已頒佈第710/QD-BTC號決議關於開展以電子方式進行文件受理及增值稅申退審核結果公佈。

據本決議，增值稅電子申退手續將自2017年05月01日起向全國63省市展開，不像目前僅在13省市展開試行。

增值稅申退電子檔包括出口商品及投資項目之增值稅申退文件。

然而，企業應當留意，以電子方式申請退稅之前務必向稅務機關申請登記並獲准依照第110/2015/TT-BTC號公告進行電子交易。在線退稅申請流程將遵從於2016年12月27日第2790/QD-BTC號決議之指南。

本決議自簽批日起開始生效。

聲明:

“此法律簡訊主要為了提供更多法律資訊給予客戶。我們已竭力以確保所提供資訊的正確性，不過通過此法律簡訊所提供的資訊內容未帶有絕對全面性，因此採用法律簡訊之前貴客戶應實現參考專業人士意見。”

U&I審計有限公司

公司總辦事處：越南平陽省土龍本市正義坊吳嘉字街9號	☎0650 3816 289	☎0650 3816 291
胡志明市辦公室：第三郡 Ba Huyen Thanh Quan 街第40號	☎08 3526 0103	☎08 3526 0104
河內辦公室：棟多郡第11B吉靈Hapro大廈	☎04 3734 9363	☎04 3734 9364

